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暨知能研習(師培處同仁)紀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A705a 教室

主 席：何處長慧瑩

紀錄：林珈夙

出席者：林組長珈夙、徐專員凡雅、洪碧怡小姐、劉育秀組長、吳專員雅萍、
楊素華小姐、鄭佩芝小姐、蕭力恒小姐、楊詒安小姐、郭又瑜小姐、
黃馨儀小姐、施炤嘉先生

請假人員：簡主任雅臻、黃助教應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62082 號函送之「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期程自 113 年至 118 年止。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自辦評鑑取消自評及準自評，得由學校自主選擇自辦評鑑或分年評鑑，另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項目與標準均予減併，以及原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減併為 8 項檢核指標（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為 12 項檢核指標）；分年評鑑實地訪評簡化為 1 天，並於實地訪評前新增書面審查階段。
- 二、本校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回復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3 師資類科均採「自辦評鑑」方式辦理，並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函送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審議，本校回復待釐清問題後，高評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函知本校自辦評鑑機制審議結果為「認定」，本校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依委員審查意見函送修正後之實施計畫書。
- 三、為利本處所有同仁了解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評鑑指標內涵，爰召開本次會議暨研習，並邀請列於高評中心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之委員王俊斌老師為大家說明。

參、研習內容

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指標之內涵。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